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2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6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2018年9月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修订前相关规定	修订后相关规定
-	新增第三十八条，后续条文序号依次变更。	第三十八条 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当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各方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当在

		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
第九十九条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p>	<p>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三）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 and 公共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p>
第一百〇六条	<p>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独立董事四名，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5 至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组成人数的 1/3。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p>
第一百八十七条	<p>公司指定《证券时报》等法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p>

	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无	<p>新增第十二章、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包括第二百一十条至第二百一十六条，以后条文序号依次变更。</p>	<p>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并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其他不正当披露。信息披露事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机密的，依照相关规定办理。</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应当制定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的行为规范，明确未经董事会许可不得对外发布的情形。</p> <p>持股达到规定比例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收购人、交易对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关联关系及其变化等重大事项，答复公司的问询，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除依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自愿披露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影响的信息。</p> <p>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得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信息的，应当明确预测的依据，并提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简明清晰、便于理解。公司应当保证使用者能够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获得信息。</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并通过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的重要营运行为、下属公司管控、财务信息披露和法律法规遵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公司依照有关规定定期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意见。</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披露环境信息以及履行扶贫等社会责任相关情况。公司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披露公司治理相关信息，定期分析公司治理状况，制定改进公司治理的计划和措施并认真落实。</p>
--	--	--

《公司章程》中涉及条文序号引用的，所引用的具体条文序号根据修正后的《公司章程》条文序号进行相应变更。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在本次章程修改后及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6日